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對使用本公司名義之涉嫌詐騙行為

報警及發佈反欺詐聲明

近日，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发现存在以本公司名義進行的涉嫌欺詐活動（「**該涉嫌欺詐**」），其中涉及：(i) 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名稱在網上發佈投資平台及應用程式，並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資料；(ii) 偽造載有本公司名稱及印章之虛假文件；及(iii) 冒充本公司董事進行詐騙，試圖欺騙公眾參與非法投資項目。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i) 從無推出任何線上投資平台或應用程式；及(ii)任何由該涉嫌欺詐活動以及由此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任何商業爭議，均與本公司無關。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維權，包括向香港警方報案、向內地公安報警、並在互聯網廣泛發布反欺詐聲明。

鑒於該涉嫌詐欺行為對本公司、董事及社會公眾的合法權益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再次發佈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從不存在以及從未發佈任何形式的投資理財平臺或應用程式。
 - 二、本公司從未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和投資所謂理財產品。
 - 三、本公司的官方網站是www.1217.com.hk。如公眾遇到任何以本公司名義之涉嫌欺詐，建議以本公司官方網站披露的聯繫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及核實相關事實。
 - 四、建議有關政府機構、企業或個人謹慎並警惕地核實任何聲稱來自本公司的文件的真實性。
 - 五、建議有關知情人士盡快向員警或公安部門報告任何有關該涉嫌詐欺的資訊。
 - 六、該涉嫌詐欺行為以及由此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任何商業爭議，均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進一步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 公眾人士應格外小心，切勿輕易接受任何聲稱提供投資機會的機構或人士的主動聯繫。本公司懇請有關政府部門、社會各界人士提高警惕，密切關注該涉嫌詐欺行為。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